**关于制订2017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知**

各专业：

根据学校关于制订2017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知要求,为了保证本科人才培养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2017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在遵照《常州大学2014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》、《关于2015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的补充规定》的基础上，由学院自行组织制订2017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，同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养方案模板**

以2016级培养方案为模板，具体格式必须符合学校要求。

1. **注意事项**

1.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方面要明确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务必在课程设置中予以体现。课程体系中必需开设2015版《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补充标准》中要求开设的课程。

2.课程设置过程中，根据专业先修课程与后修课程的逻辑先后顺序安排课程，合理规划各学期课程安排。涉及到跨学院的课程，必须与课程所在学院在课程名称、教学学时、教学内容、班级人数等细节方面进行充分沟通、协商。

3.能够开设新生研讨课程的专业，请将新生研讨课课程放入培养方案通选课。学院新生研讨课立项课程见学院网站http://cmee.cczu.edu.cn/2017/0123/c3205a151586/page.htm

4、专业选修课不要全部放在第7学期，以免发生选修课补考不及格后，第8学期无选修课可选修，也不能重考，导致因选修课学分不满而无法毕业的问题。

5.前期由于培养方案不合理做过变更的专业，在修订时要充分考虑，避免后期再次需要变更。

1. **其他**

学校[要求学院在7月6日前统一将本学院2017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纸质稿（签字盖章）交至文正楼503，因此请各专业](mailto:要求学院在7月6日前统一将本学院2017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纸质稿（签字盖章）交至文正楼503，同时发送电子稿至zdw@cczu.edu.cn。)务必在7月5日前提交马老师，含纸质和电子版。

机械工程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学院

2017年6月20日